

证券代码:600990

证券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2006-15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7日—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30日
4、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199号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配售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股股东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力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征集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重复投票,则按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

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决定。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同时,公司提供如下方式以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

1、联系电话:0651-5391323 5391324
2、传真:0651-5391322
3、电子邮箱:luyongyu@sun-crete.com
4、公司网站:<http://www.sun-crete.com>
2、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联系人:马雷、杨梦
五、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票表决。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参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30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参与投票;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海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市配售持有四创电子股份的流通股股东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90	四创投票	1	A股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3990	四创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四创电子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操作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创电子”流通股的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沪市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90	买入	1元	1股
深市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990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流通股股东欲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90	买入	1元	2股
深市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990	买入	1元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八、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5月31日-6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安徽四创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由受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651-5391323
传真:0651-5391322
联系人:马雷、杨梦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如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四创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1年12月18日生效,截至2006年5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82,801,710.51元。根据《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至2006年5月31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0.30元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8日
3、派现日:2006年6月9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6月9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6月13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6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按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6年6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6年6月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6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659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108.com	400-8888-108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jz.com	400-8888-555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6108 95548 95549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9753889-076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rd.com.cn	021-68919974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00-203-198
13 投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stz.com	4008-888-999,021-65799999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hl.com	021-962506
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	023-6378187,6378240
16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jzq.com	010-6841166,6326907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	0612-96288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	020-9732691,8732656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zq.com	400-8888-188,025-84878887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yuan.com	400-810-9888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	021-60959090
22 中国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fzq.com	0512-5022028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lian.com	400-888-111,0795-3061111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jzq.com	0591-8999989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q.com	021-962506
2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dsc.com.cn	020-921010
2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	025-83384322
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168.com	0755-83288888
29 鹏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enghua.com	021-68989020
3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heng.com	900-810-8889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lian.com	0610-2588168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021-68818770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zq.com	0831-96989-99,0431-5096723
3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com	0755-83265626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com	4008-988-818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tzq.com	0631-8298419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大盈 ST大盈B
编号:临 2006-021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简称“金山亭林诉讼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一中院”)已于2006年6月2日正式受理;公司诉富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纠纷案(简称“富友证券诉讼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二中院”)已于2006年6月5日正式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肉禽联合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权

纠纷案(简称“产业化集团诉讼案”),一中院已于2006年6月2日正式受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金山亭林诉讼案:
原告为本公司。被告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丙鑫。
2002年12月底,原告分三次向被告划款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2003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作意向书》,确认由被告向原告出让位于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园区的面积为726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会议的1000万元划款系向被告交付的履行该合作意向书的预付款。随后原告与被告双方约定,在确认上述划款事实的同时,协商一致变更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并由被告将原告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退还原告。但截止目前,被告并未退还原告所支付的10000万元预付款。

原告请求一中院判令被告返还欠款1000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富友证券诉讼案:
原告为本公司。被告富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艾正家。2002年12月17日,根据与被告签订的投入意向书,原告向被告支付了人民币3447万元,以认购被告股份1915万股。之后由于被告违规经营被暂停了证券经纪业务,增资扩股的工作亦随之停滞,工商变更登记

至今没有完成。原告虽投入资金,但股东地位无法确立。
原告请求二中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投入意向书,返还投资款3447万元等,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产业化集团诉讼案:
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肉禽联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春芳。被告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东亮。
截止2004年12月31日被告积欠原告债务金额为10,195,246.47元,但至今未予以归还。原告请求一中院判令被告返还欠款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三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06)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81号、(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15号、(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35号]。
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大盈 ST大盈B
编号:临 2006-022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A、B股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预告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7月15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六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06年6月5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6月8日
2、分红分配日:2006年6月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6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6年6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6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6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

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6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代销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1,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JCP1、交易代码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6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2,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B1、交易代码580001、行权代码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6月6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青岛海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青岛海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青岛海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海尔JTP1、交易代码580991、行权代码58299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海尔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6月6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1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JCP1、交易代码580990、行权代码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6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10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烟台万华认沽权证(交易简称万华HXP1、交易代码580993、行权代码58299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正式生效日期为2006年6月6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

股票简称:G 岳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6-009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近期出现异常波动,已于2006年6月1日、2日和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变化,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消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